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
污水处理站运维合同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中医院

受托方（乙方）：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合同

甲方：信阳市中医院

乙方：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17）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污水站处理工艺：采用AO处理工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消毒；

污水站处理能力：500 吨/天；

甲方将信阳市中医院（工区路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委托乙方负责，主要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站运营人员配置、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与维修保养、污水站所需药剂供应（试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污泥危废转运等。

人员要求：技术工程师 1 人，现场运维人员 2 人，合计 3 人。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三年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201411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壹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71370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2. 按月度支付。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对污水处理站外包运营管理，乙方每月开具一次税率 1%的技术服务费发票，次月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度的运营费用55947.5元（大写：伍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整）。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为三年，本合同生效期为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依据考核结果，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及时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

2. 乙方在运营期间向属地生态环保部门提供的一切相关报表，必要时需甲方做好如盖章、发函等配合性工作。

3. 甲方无偿为污水站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运行基础条件，其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及服务效果，有权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抽检。

5. 甲方将完好的设备交由乙方管理后，由乙方承担运营期间的全部责任。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更新或升级设备时，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上报的改造、扩建等问题（需提供书面报告）。

6. 甲方负责采购新增加的设备设施及零配件（乙方提供设备采购型号等信息和技术指导）。

7. 甲方承担污水处理站500元以上的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全、及时、优质的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 在承包运营过程中，乙方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导致发生设备和人身伤害（包括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定时定量投放污水处理药剂，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因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环保检查超标罚款由乙方承担。

5. 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在位，其工资待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监督义务。

6. 乙方维保运营期间若因乙方运营维护保养不及时，检修设备仪器故障上报不到位，消毒药剂投加不及时，导致被环保部门检查污水排放不达标而受到处罚或给医院造成不利影响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因设备维修可能导致医院污水处理工作暂停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做好应急预案和采取紧急维修措施。

8. 乙方负责500元以内的设备维修及更换，500元以上的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划分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工程师需到现场进行工程工艺方面排查，发现设备存在需要整改整修的问题，提请甲方进行整改整修（乙方可提供技术支持），设备完好后交由乙方实施运营管理。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双方同时对水质进行取样检测，若水质检测不合格，由甲方负责整改直至合格后再交接给乙方实施运营管理（乙方可提供技术支持）。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服务使用权：

a、甲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知识产权等。

b、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4.乙方运营期间若由于乙方运营维护保养，检修设备仪器故障上报不到位，消毒药剂投加不及时所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对乙方上报整修方案，若因甲方未及时配合处理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若因超过设计水量或者进水水质变化(以交接时进水检测报告为准，超出检测值50%视为水质发生严重变化)而引起的污水指标波动及其它环保事件，由双方配合解决处理。

6.依据政策要求需缴纳的如排污费、环保税等相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建立考核机制，每季度综合考评一次。对于考核不达标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警告，并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则根据甲方的损失酌定；连续二次差评的，甲方将约谈乙方，直至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乙方运营费，所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营费及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合作期间，双方均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泄露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九、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填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信阳市中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

乙方：（盖章）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11.12